南 昌 市 统 计 局

洪统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开发区（管理局）统计机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2023年行动方案》（洪办发〔2023〕8号）和《关于深入推行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洪府办发〔2024〕106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优化全市营商环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通知》要求，市统计局制定了《南昌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经2025年第25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南昌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南昌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执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南昌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4. 南昌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执法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南昌市统计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南昌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四）统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六条；《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	

附件 2

南昌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执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且非自身原因违法事实被查实的； （三）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动反映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的； （四）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动减轻或消除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	

附件 3

南昌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且非自身原因违法事实被查实的； （三）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动反映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的； （四）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动减轻或消除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	

附件 4

南昌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执法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强制措施事项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备注
	无			我单位无行政强制职权

南昌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